

承攬商遵守「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安全規定」承諾書

附件一

◎適用對象：承攬商或運輸商及客戶

對 貴公司下列規定均已了解，並願恪遵力行，承攬期間，如有違反之情事，願接受第六十一條之罰則，且因而肇生損害時，承攬人願負責損害賠償之責任。

- 第一條：為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維護承攬人或運輸商及其所僱用之勞工或司機與貴公司之安全衛生，特訂定本承諾書。
-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與貴公司訂定承攬工程或作業合約之廠商行號或承攬人及運輸商（以下統稱承攬人）。
- 第三條：貴公司為可燃性、易爆氣體、液體原料使用廠區，凡出入貴公司廠區之承攬人及其僱用之勞工或司機，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及其附屬法規與本承諾書。
- 第四條：承攬人應就承攬部份，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僱主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第五條：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工作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本承諾書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第六條：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 第七條：承攬人所屬或所僱用之危險性機具及操作人員，必須合乎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在機械設備方面，應有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在操作人員方面，需具有合格操作執照，並實施車輛、機械、設備、作業之自動檢查記錄。
- 第八條：承攬人應就所僱用勞工辦理「勞工保險(勞保)」，且必須再額外投保體傷或死亡金額每人500萬元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受益人需為被保險勞工。
- 第九條：承攬人不得僱用未滿18歲者、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30條所列之工作。
- 第十條：工程施工前，承攬人須指派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能實際負責工地施工安全管理事宜，該員應具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證照，工程施工期間需在作業現場從事安全管理及每天上午8點30分前至安衛部完成簽到程序。
- 第十一條：承攬人與再承攬人與其他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依法採取或配合貴公司採取以下之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標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它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第十二條：承攬人及其所僱用之勞工，車輛進入廠區，必須依貴公司規定辦理入廠手續，若是經常性工作者，必須有貴公司核發之人員車輛通行證始可入廠，各種車輛必須具合格駕駛及行車執照始得申請。
- 承攬商人員進出門禁區域，務必使用本人的卡片刷卡進出，勿使用他人卡片刷卡進出或任意跨越或闖越門禁機或三叉機門禁設施。
- 第十三條：入廠車輛必須裝減焰器並遵照貴公司所規定之路線行駛，不得超車，不得將工程車輛充當區域間往返之通行使用(載運物料除外)，出廠時在大門口必須停車再開。
- 第十四條：車輛應依規定之指定停車位停放；或經申請核准同意之停放位置，否則不得任意停靠。車輛未經申請核准不得將車輛開入管制區內及擅自移動管制區拒馬。
- 第十五條：槽車、貨車、工程車輛及堆高機廠區行駛之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25公里。
- 第十六條：承攬人與其所僱用之勞工進入廠區時，其所攜之物件（工具），如能以徒手攜入者，則不得將其交通工具駛入廠區。以維持廠區之秩序。
- 第十七條：承攬人或其指定之代表於施工前必須參加「工程安全協調會議」，且遵守會議內容決議事項及安全規則。
- 第十八條：每項工程須由監工和現場人員說明後，並完成相關工作表單始簽准後可施工，並按貴公司之施工要領施工。

承攬商遵守「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安全規定」承諾書

附件一

第十九條：承攬人或運輸公司對於僱用之勞工或司機，應予安排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並須至遲於入廠工作一日前即接受貴公司安排對承攬人員進行必要危害告知事項程序後，始可入廠作業。東聯公司對承攬人員進行危害告知時段：原則上為每週二天(週二、週四) 13:30~15:30。

第二十條：(1)施工或作業期間，承攬人或駕駛人應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需預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或防範措施。

(2)承攬人應管理所屬工作人員工作安全，訂定緊急應變計劃，並應要求所屬勞工嚴格遵守作業規定及不得在作業區以外之其他區域、場所，亂竄、閒晃、休息、睡覺...等，隨時隨地注意工作場所(工地)安全衛生。

(3)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或違反本廠相關作業規定、造成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4)工作人員遇有意外傷亡或因工作失慎致發生傷害他人情事時，由承攬人負理賠之責，如有損及物料、設備、設施、器材，承攬人按實賠償。

第二一條：承攬人及其所僱用之勞工工作前不得飲用含酒精性之飲料。

第二二條：承攬人及其所僱用之勞工不得在廠區內有賭博之行為。

第二三條：承攬人及其所僱用之勞工不得攜帶香菸、打火機、火柴、檳榔及含酒精性之飲料入廠。

第二四條：承攬人不得於廠區任意丟棄垃圾、寶特瓶、隨地吐痰，以維護廠區衛生。

第二五條：(1)承攬人從事危險性工作者(例如：可燃性氣體、液體，危害性氣體、液體，高壓電作業，入槽作業或有爆炸之虞者及引擎車輛進入製程區)須事先申請「危險工作同意書」，經由現場主管及施工主管核准，並派安全人員擔任警戒工作後，始可施工作業。

(2)承攬人從事入槽(局限空間)作業需自備背負式安全帶、安全繩、氧氣偵測器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人不動警報器)

第二六條：承攬人動火作業規定：

(1)承攬人及其所僱用之勞工在貴公司規定之動火管制區內，須要從事電焊、氣焊、熔切、加熱、焚燒等動火作業及產生火花之虞等作業，應經由貴公司監工人員向施工部門提出「危險工作同意書」申請，並依監工、安全督導人員之指導，確認施工場所及其周圍環境之安全性，將可能被波及之可燃(爆)性物品清移或隔離，地面油污加以清洗，可燃性材質之地板加覆隔熱材料等。協助做好消防及其他必要之防火安全措施，經安全檢查核准後，始可動火。若在可能逸散易燃(爆)、有毒性物質之作業區施工時，必須檢測氣體(粉塵)濃度，測試之濃度超出安全管制值，嚴禁動火。

(2)動火作業施工場所上下樓層間之孔洞及周圍之水溝、暗渠，應確實予封閉隔離，並清除積存之可燃性化學物品、火花、焊渣等飛散區域設置適當防火屏等，以防止火星滴落造成危險。

(3)在儲槽等容器內部動火作業，所有可能送氣、送液之管路及容器之進、出料口，均應確實遮斷盲封並掛置「檢修中禁止操作」之安全警告標示。

(4)禁止動火管制作業區，應將所需之設備、管件，在允許動火之場所預製後，再移置現場，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組裝，嚴禁動火。

(5)可拆卸或不易清除積滯油脂、棉絮、有機溶劑或其他易燃(易爆)物質之容器或設備，經貴公司安全檢查核定不可動火作業，應予變更施工方式，嚴禁動火。

(6)動火作業應依核准之地點或部位施工，不得隨意變更，須改施工地點、部位或加大動火範圍時，應重新申請動火作業。

(7)氧氣、乙炔點火嚴禁用打火機。

輸送氧氣、乙炔等氣體之橡膠管，其接頭須以專用之管箍或管夾束緊牢固，不得以鐵線捆綁，不得橫跨於通道上或放置於鏡邊尖角之物體上，以免絆倒行人或被踐踏，輾壓、割傷致漏氣。

(8)鋼瓶之開關閥門、減壓調節器、管接頭及管線，禁止沾附油類物質。工作人員之手、

承攬商遵守「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安全規定」承諾書

附件一

- 手套、工作服沾有油污時，應先予擦拭乾淨或更換才可作業，以免引起爆炸危害。
- (9) 氣焊作業之點火及作業完畢之熄火，不得將氧氣、乙炔開關之操作順序混淆，長時間停工時，須將橡膠管內殘留氣體洩放，氧氣、乙炔鋼瓶不可放在油槽或水塔等密閉容器內使用，亦不可將氧氣當作壓縮空氣使用，以免引起爆炸事故。
 - (10) 動火施工期間，貴公司安全人員如須暫時離開時，應依安全人員之指示暫停動火，在其返回前嚴禁動火施工。
 - (11) 動火施工期間，因防火安全措施有變動，而致潛在危險產生時，應依貴公司監工或安全人員指示停止動火，待危險因素改善消除並確認安全後，始可繼續動火施工。
 - (12) 在可能有溢散易燃（爆）、有毒性物質作業區動火作業，承攬人應自備具有警報裝置之氣體（或粉塵）濃度檢測器，俾便作業環境可燃性氣體濃度超過界限濃度時，能適時掌握及處理，以確保安全。
 - (13) 動火作業施工期間如因故（例如用餐、臨時停電……等），而暫時停工或每日收工時，應將火種及火星熄滅，使用之水、電源氧氣、乙炔等開關關閉，以防止災害發生，每日收工時應將使用之機具妥善收拾整理。施工場所環境清理整潔，並經監工及安全督導人共同會勘，確認安全無慮後始可離開工作場所。工程施工結案，應依監工人員指示，協助將消防器材、安全警告禁止標示及其它防火設施等，點交歸還或復歸原位。
 - (14) 承攬人使用乙炔、氧氣等鋼瓶，不可平放，須直立，須使用鋼瓶固定架，要有防爆器或逆火裝置，運搬時不得於地面滾轉，且橡皮管不得破損或老化及多處接頭，同時乙炔鋼瓶四週二公尺內，不得有障礙物。不足二公尺時，需經由監工人員認可之安全距離始可作業。
 - (15) 承攬人所使用之乙炔鋼瓶與電焊機之距離須保持五公尺以上或由監工人員認可之安全距離後，始可使用。
- 第二七條：於生產中之廠房施工，實施危險性作業（如水刀、噴砂、安裝拆卸、高空作業、入槽作業、吊掛作業、活電作業……等）必須事先申請「危險工作同意書」，同時經由現場及施工主管核准後，始可施工作業。
- 第二八條：特殊車輛（如全吊車、二節式拖板車、特殊長度貨車……）以及高度超過 4.2 公尺之車輛，必須經施工單位認可後，始可進廠。
- 第二九條：履帶車輛不得直接於廠內道路行駛。
- 第三十條：廠內工程施工（包括動火、不動火、吊掛作業、施工架組配作業、高架作業）應有安全防護措施，作業區域並以防火圍籬或警戒帶隔離，有危險之虞時須加設警告標誌，夜間設警示證，並懸掛安全工作許可證及設立工地標示牌。動火作業或吊掛作業區域如已警戒隔離，非作業人員禁止穿越。
- 第三一條：承攬人若拆卸強酸、強鹼或其他對身體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管路時，應穿戴防護器具，始可進行作業。
- 第三二條：承攬人於施工時，非有監工人員或轄區單位主管之許可，不得擅自開啟或關閉各種開關及閥，以免發生危險。
- 第三三條：承攬人使用自備電氣器具及電氣材料入廠使用規定：
- (1) 承攬人自備電氣器具（設備、工具）及電氣材料，須經貴公司電機人員檢查合格於電氣器具貼上合格標記後始可使用。
 - (2) 配合工程施工所需之臨時電源設施（如分電盤、開關箱、漏電斷路器插座、線路等）由貴公司配設，未經貴公司監工人員同意，承攬人不得擅自接用電源或拆移。電氣導線接於電源開關時，由承攬人之電氣人員接線（如無電氣人員，得洽監工人員由貴公司電氣人員接線）連接用電器具之電、電纜、接地導線，其線徑大小應符合用電容量，並依法規標準設施，如用電器具使用電源與供應電源不同，應自行修正後始可使用。
 - (3) 臨時電源設施完成並由貴公司檢查確認後，承攬人始可使用並負責妥善保管，非經

承攬商遵守「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安全規定」承諾書

附件一

貴公司監工人員同意，不得更換使用用電量大之器具或再追加接用其他用電器具。

- (4) 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設法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未能免除時，為防止其絕緣被覆受損致引起感電危害，應以管路埋設地下或或以厚鋼板、槽鐵等掩護或以架空方式配設。架空配設時，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車、物品碰觸。
- (5) 用電器具應接近電源開關箱或分電盤且乾燥之處，俾易於操作處理及防止感電、不可置於潮濕、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場所，其裝置在室外露天處者，需加設蓋板或雨棚等防護措施，每日收工及遇下雨時，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濕場所必須在潮濕場所施工時，電焊機應以絕緣體墊高並固定之。
- (6) 各項用電器具應選擇適當容量之開關接用並固定妥當，使用中保險絲熔斷時，應通知貴公司監工人員洽電氣人員換修，嚴禁自行更換，更不得自行以超出額定負載之保險絲或銅線、鐵線等金屬代用。
- (7) 電焊機與各項用電器具外殼均應接地且有漏電斷路保護功能，配裝之接地導線，須確實與電源開關接地銅排或接地銜接，其兩端接線應以壓著端子，墊圈及螺絲鎖緊，使其接觸良好，電焊機二次側接地，必須直接配接至焊接之工作物體上，禁止配接於其他設備或管架上，地線應使用軟性並覆有絕緣皮銅導線，禁止以鋼筋、角鐵、槽鐵、扁鐵等其他金屬物代用。
- (8) 各項電器裝置必須以正確方法使用，開關、插座等之護套不得任意取下，如插座須以插頭插入使用，開關則須將導線接妥鎖緊於關閉負荷側。禁止以導線直接入插座或鈎掛於開關保障絲之方式接用電源，每一分路電源，每一分路電源開關或插座不得使用兩回路以上用電器具。
- (9) 電源開關箱及電器線路周圍，不得堆放易燃物品及其他物品。
- (10) 承攬人及其所僱用之勞工於作業中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致有被電擊危險顧慮時，承攬人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如護罩、護網、護柵、絕緣被覆、漏電斷路器、安全警告及禁止標誌等）。
- (11) 檢修電氣、線路或在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先將電源切斷停電，確認已停電線路無殘留電荷。開關已上鎖（未能上鎖者已取下保險絲），並掛置「檢修中，禁止送電」警告標誌後，始可進行作業，工作完成送電前，須確認人員等安全無虞後，始可送電。
- (12) 電氣導線外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應即處理或換品更新，以免發生危險。
- (13) 工作中遇有線路過熱或其他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切斷電源，並通知貴公司監人員洽電氣人員檢修。
- (14) 承攬人之各項用電設備，貴公司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經檢查如有不合格者，應即停止使用並進行檢修。
- (15) 承攬人員於每日送電前，應執行安全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每日下班前或須暫停工作時，應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盤門關閉，電源插座拔出，電纜等收拾妥當，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另承攬人之安全管理人員應執行複查，如有異常應即通知貴公司監工人員協助處理。
- (16) 工程施工完成時，承攬人應將自備配設之電線，電纜及用電器具等設施拆除清離，有動用貴公司供電設施（如開關、插座、護蓋）者應妥為復原。
- (17) 高壓電纜配設應用拉線滾輪，不得直接在地上拖拉。
- (18) 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第三四條：製程設施如公用站之氣/液體、工廠用電、消防水及消防水帶(除消防始用外)，非經許可不得擅用。

第三五條：因工作產生廢水、廢氣、廢油、廢棄物之虞者，應預先做好收集或防堵措施，始可作業。且廢水、廢氣、廢油、廢棄物不得任意排放或丟棄，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第三六條：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至安全場所。

承攬商遵守「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安全規定」承諾書

附件一

- 第三七條：承攬商及其所僱用之勞工，不得在作業區以外之其他區域、場所，亂竄、閒晃、休息、睡覺...等，製程區或作業區域不供休息、用餐、睡覺。
- 第三八條：承攬商及其所僱用之勞工進入廠區應戴安全帽、安全眼鏡(需為塑膠或樹脂鏡片，且附有側邊防護片)、安全鞋、長袖服裝，並依作業需求穿戴適當之防護具。
- 第三九條：承攬商於每日收工時，應將工作場所清理，不得遺留施工廢料或垃圾、雜物。
- 第四十條：承攬商及其所僱用之勞工與貴公司員工發生糾紛時，應由工地負責人與貴公司協調，若有毆打貴公司員工或以暴力脅迫、言語威脅致心生恐懼等行為時，一切損失及民、刑事責任，均由承攬人負完全賠償責任。
- 第四一條：承攬商及所僱用之勞工不得在廠區發生毆鬥之暴力行為。
- 第四二條：進入廠區手機一律關機，須配戴個人防護具始能進入之區域皆屬管制區，管制區及電氣室(MCC)一律禁止使用手機，管制區內僅限於辦公室及控制室內可使用手機；車輛進入廠區，如屬送貨、產品及原料運輸等類似公務，手機及照相機、攝影機可放置車內，但須關機且不得帶出車外及使用。在廠內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攝影及照相。
- 第四三條：運輸槽車入廠前，務必清洗擦拭乾淨，避免污染成品。
- 第四四條：槽車駕駛員及工作人員在廠內應穿著服裝整齊、不可穿背心、短褲、拖鞋。
- 第四五條：槽車駕駛員、灌裝作業時不可任意離開工作地點。
- 第四六條：禁止在廠內隨便便溺、亂按喇叭。
- 第四七條：施工架、施工器材、物料，影響消防設施、製程通道、設備爬梯之正常使用。
- 第四八條：損壞設備、傷害人員，應即時通知東聯該作業場所主管，並負責理賠責任。
- 第四九條：運輸車輛(含工程車、堆高機)進入廠區，車輛各功能須正常無損壞(警示功能未使用或作動亦同)，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 第五十條：作業之車輛機械，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滑走。
- 第五一條：車輛(含工程車輛/堆高機/吊車)行駛應依交通法規繫安全帶。
- 第五二條：司機駕駛中，不可使用手機(或手持式無線對講機)進行撥接或通話。
- 第五三條：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包商雇主、承包商監工不得使其從事高風險作業：
一、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二、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確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三、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四、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第八條)
- 第五四條：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應隨車攜帶有效期限內之工檢合格證，始可作業。若有使用到輔助吊桿，亦應經工檢合格。承包商應自行舉證該輔助吊桿已工檢合格，通常「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之背面記事欄有註記「輔助吊桿長度幾米幾支」。未經檢查合格之輔助吊桿，嚴禁使用。起重機司機離座休息前須將吊桿收回。
- 第五五條：高架作業或攀爬二公尺以上垂直無護籠爬梯者(如臨時搭架之梯等)，承包商應自行準備雙大掛鉤背負式安全帶，並於爬梯中確實使用，以防止人員墜落。
高架作業未搭架，而使用超過2公尺A字梯，讓人員在超過2公尺以上位置作業亦同。
- 第五六條：承攬商之作業人員有施用、持有毒品跡象者，承攬商負責人應要求所屬作業人員接受東聯公司尿液採驗檢測，若屬陽性反應者，立即驅逐出廠，永不可入廠，承攬商負責人接受東聯公司罰款處分新台幣20,000元；承攬商作業人員拒絕尿液檢查，則註銷其出入證，永不可入廠，因而致使承攬工程延誤者，承攬商負責人將自行負責。
- 第五七條：承攬商人員(亦包括運輸承攬商、管理組清潔工、資訊組資訊包商)入廠安全帽須為藍色，工作服背部須有公司名稱及人員編號(字體需以容易辨識為原則，不接受工作服外著背心替代)，詳細規範如下：
一、工作服背面採刺繡或印刷方式，字體需整齊清楚標示公司名稱及人員編號，以手寫及噴漆、外掛方式(如黏貼、迴紋針固定之紙張、布片等標示)視同不符東聯要求。

承攬商遵守「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安全規定」承諾書

附件一

- 二、轉機類維修、施工之承攬商工作人員一律要求穿著連身式工作服，防止捲入危害。
- 三、承攬商所屬送貨司機入廠，需由承攬商協助提供安全帽及穿戴上述符合東聯公司規定之工作服或工作背心(鈕扣式或拉鍊式，不得為黏貼及開放式，工作背心亦需印有公司名稱及編號)並穿戴整齊始能入廠。(嚴禁穿戴背心人員於廠內進行施工架爬高作業)。
- 四、工作服不符東聯要求穿者，需改善完成始得入廠。有關主管部門經(副)理、(副)廠長有權就個案核示，不在此限。

第五八條：承攬商人員在廠內受傷應立即通報本廠監工或安衛部。

第五九條：承攬商工安人員入廠應配戴工安人員臂章，並落實工作安全管理。

第六十條：承攬商工作場所不得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危險之虞，東聯發現承攬商工作場所有上述任一立即發生之虞者得就該場所逕予先行勒令停工。被通知停工之承攬商，得於停工之原因經改善完成且符合政府及東聯之安全規定後始可復工。

第六十一條：罰則(針對違規事項停止入廠辦法請詳閱第六十二條)

編號	違反條文	違規事項	罰款
1.	十條	安全管理員未到場落實管理或未安衛部完成相關簽到程序	3,000 元/次
2.	十二條	人員、車輛未辦理入廠手續。	2,000 元/次
3.	十二條	冒用或借予他人入廠證。 未確實刷卡進出或任意跨越或闖越門禁機或三叉機者。	10,000 元/次
4.	十三條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未裝滅焰器，將工程車輛充當區域間往返之通行使用(載運物料除外)，出廠於大門口未停車再開。	2,000 元/次
5.	十四條	車輛未按指定車位停放。	2,000 元/次
6.	十四條	未經申請核准將車輛開入管制區內及擅自移動管制區拒馬	5,000 元/次
7.	十五條	廠內車速超過每小時 25 公里	2,000 元/次
8.	廿一、廿二條	入廠前飲用酒精性飲料或在廠內賭博行為。	10,000 元/次
9.	廿三條	攜帶香菸、打火機、火柴、檳榔及含酒精性之飲料入廠	10,000 元/次
10.	廿四條	任意丟棄垃圾、寶特瓶、隨地吐痰	2,000 元/次
11.	廿五、廿六條	未經危險工作同意書(G0300-WI-025-01)簽署許可，擅自動火、入槽、危險性工作或其他行為有影響工廠安全者	20,000 元/次
12.	廿五條	未準備背負式安全帶、安全繩、氧氣偵測器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人不動警報器)	10,000 元/次
13.	廿六、三十條	作業區未作好安全防護措施或穿越警戒隔離區域。	3,000 元/次
14.	廿七條	實施不動火作業未依規定辦理危險工作同意書。	3,000 元/次
15.	廿八條	特殊車輛及高度超 4.2 公尺之車輛未經同意入廠。	2,000 元/次
16.	廿九條	履帶車於廠內道路行駛。	2,000 元/次
17.	三一、三八	未戴安全帽、安全眼鏡、安全鞋等依作業需求之適當防護器具。	2,000 元/次
18.	三二條	擅自開啟或關閉各種開關及閥。	2,000 元/次
19.	三三條	擅自接用電源。	2,000 元/次
20.	三三條	導線直接插入插座或鉤掛於開關，使用超出額定負載量之保險絲或以銅線、鐵線代替。	3,000 元/次
21.	三三條	電線破皮絕緣不良接地線未直接接地至工作體及使用鋼筋、角筋、扁鐵代替。	3,000 元/次

承攬商遵守「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安全規定」承諾書

附件一

編號	違反條文	違規事項	罰款
22.	三十、三三條	電器設備周圍危險品未移除或危險環境下未作防範措施。	2,000 元/次
23.	廿六、三三條	收工或暫停工作未將電源水、氧氣、乙炔等開關關閉。	2,000 元/次
24.	廿六條	鋼瓶未直立或未使固定措施，壓力錶故障，橡膠管腐蝕，未有逆火裝置。	2,000 元/次
25.	三四條	擅用消防水或消防水帶。	2,000 元/次
26.	三五條	排放或丟棄：廢氣、廢水、廢油、廢棄物，造成環境汙染。	5,000 元/次 並賠償損害
27.	二十、二六、三九條	違反二十條及第二六條所述事項或施工場所環境未清理或未清理乾淨。	5,000 元/次
28.	三三條	高壓電纜配設未設拉線、滾輪，直接在地上拖拉。	2,000 元/次
29.	四十、四一條	承攬商及其所僱用之勞工有毆打貴公司員工或以暴力脅迫、言語威脅致心生恐懼等行為時。 承攬商及所僱用之勞工在廠區發生毆鬥之暴力行為。	50,000 元以上，負民事及刑事責任並承攬商停止承攬資格半年以上
30.	三七條	承攬商及其所僱用之勞工，在作業區以外之其他區域、場所，亂竄、閒晃、休息、睡覺。	2,000 元/次
31.	四二條	須配戴個人防護具始能進入之管制區及電氣室 MCC (包含車輛進入管制區內)，使用手機及在廠內未經申請核准攝影、照相者。	10,000 元/次
32.	四三條	槽車未擦拭、污染成品。	5,000 元/次
33.	四四、四六條	服裝不整、隨意便溺、亂按喇叭。	2,000 元/次
34.	四五條	灌裝作業任意離開工作地點。	3,000 元/次
35.	四七條	施工架、施工器材、物料，影響消防設施、製程通道、設備爬梯之正常使用。	5,000 元/次
36.	四八條	損害設備、傷及人員。	5,000 元/次
37.	第四九條	運輸車輛(含工程車、堆高機)，車輛功能損壞。(警示功能未使用或作動亦同)	2,000 元/次
38.	第五十條	作業之車輛機械，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滑走。	2,000 元/次
39.	第五一條	車輛(含工程車輛/堆高機)在廠內行駛未繫安全帶。	2,000 元/次
40.	第五二條	司機駕駛中，使用手機(或手持式無線對講機)進行撥接或通話。	3,000 元/次
41.	第五三條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確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使其從事高風險作業。	10,000 元/次
42.	第五四條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未具有效期限內之工檢合格證或使用之輔助吊桿未經檢查合格或起重機司機離座休息前未將吊桿收回，或未具該作業證照而從事作業(無照作業)。	10,000 元/次
43.	第五五條	高架作業或攀爬二公尺以上垂直無護籠爬梯者(如臨時搭架之梯等)，未確實使用雙大掛鉤背負式安全帶。 高架作業未搭架，而使用超過 2 公尺 A 字梯，讓人員在超過 2 公尺以上位置作業。	3,000 元/次
44.	第五六條	尿液採驗檢測，若屬陽性反應者，立即驅逐出廠，永不可入廠，	20,000 元/人

承攬商遵守「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安全規定」承諾書

附件一

編號	違反條文	違規事項	罰款
		承攬商負責人接受東聯公司罰款處分新台幣 20,000 元；承攬商作業人員拒絕尿液檢查，則註銷其出入證，永不可入廠，因而致使承攬工程延誤者，承攬商負責人將自行負責。	
45.	第五八條	承攬商人員在廠內受傷未立即通報本廠監工或安衛部。	50,000 元/次
46.	第五九條	承攬商工安人員入廠未配戴工安人員臂章。	2,000 元/次
47.	第六十條	承攬商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任一危險之虞	10,000 元/次
	其他	(1) 違反以上各項規定除依罰則罰款外，如造成事故除依情節輕重處分 2~20 萬元，若造成公司損失時應按實賠償。 (2) 其他違反規定未列入本罰則內者可視情節輕重罰款，若造成本公司損失時，應按實賠償。 (3) 累犯逐次加倍處罰，並視情節輕重，停止其承攬資格。	

EXECUTED
95014
2024-04-24
10:39:36

承攬商遵守「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安全規定」承諾書

附件一

第六十二條：承攬商之員工個人行為違規，除依安全規定對承攬商公司罰款，並針對其個人立即註銷其承攬商出入證，停止入廠。停期屆滿要入廠時，因前承攬商出入證已註銷，故仍要重新接受東聯入廠安全訓練。

承攬商員工個人行為違規註銷安全訓練合格證停止入廠辦法條文如下：

條次	違規事項	罰則
1	未經許可擅自使用製程設施如消防水、公用站之氣/液體、原物料、產品等。	停止入廠一個月。
2	工作前飲酒或其他保利達 B、維士比...等含酒精成分飲料。	第一次：停止入廠三個月。 第二次：永不可入廠。
3	在廠內吸菸或帶火柴、打火機、進入廠內。	永不可入廠。
4	同一工期個人未戴安全帽(或未扣帽帶)或未戴安全眼鏡或。 備註：第一次被發現僅依附件一之安全規定對承攬商公司罰款，不註銷其承攬商出入證。	同一工期 第二次：依本辦法停止入廠一個月。 第三次：永不可入廠。
5	高架作業未配戴雙大掛鉤背負式安全帶或未安全帶掛鉤未確時鉤掛於安全母索(繩)等未正確使用者。	第一次：停止入廠三個月。 第二次：永不可入廠。
6	個人未具該作業工種證照資格，卻從事該工種作業。(無照作業) 備註：被發現，立即要求出廠，同一工期第一次僅依附件一之安全規定對承攬商公司罰款，不註銷其承攬商出入證。	同一工期 第二次：被發現，立即要求出廠，並依本辦法停止入廠一個月。 第三次：永不可入廠。
7	未經 <u>危險工作同意書</u> (G0300-WI-025-01) 簽署許可，擅自動火或其他行為有影響製程安全者。	第一次：停止入廠三個月。 第二次：永不可入廠。
8	未經 <u>危險工作同意書</u> (G0300-WI-025-01) 簽署許可，擅自入槽者。	第一次：停止入廠三個月。 第二次：永不可入廠。
9	對東聯員工恐嚇威脅者或滋意鬧事造成東聯員工心生恐懼之行為者。	永不可入廠。
10	尿液毒品採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及拒絕尿液檢查者。	立即驅逐出廠，永不可入廠
11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任一危險之虞的當事人。	第一次：停止入廠三個月。 第二次：永不可入廠。
12	冒用或借予他人卡片刷卡進出廠區。 未確實刷卡進出或任意跨越或闖越門禁機或三叉機者	當日停止入廠

承攬商遵守「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安全規定」承諾書

附件一

第六十三條：承攬商違規，除依安全規定對承攬商公司罰款及停止入廠辦法停止入廠，並依本辦法記點，同一工期記點累計達十點者，三個月內不能承攬東聯工作。

承攬商違規記點辦法條文如下：

條次	違規事項	罰則
1	高處作業開口未設置護欄、安全母鎖(繩)或無安全網等防止墜落措施。	記三點
2	電焊機未有電擊自動防止裝置或使電擊自動防止裝置失去功能、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未設置漏電斷路器或使漏電斷路器失去功能。	記三點
3	上下 1.5M 以上作業場所，未設置供人員安全上下設備。	記三點
4	露天開挖深度在 1.5 米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未設擋土支撐。	記三點
5	車輛進入廠區，未裝減速器或利用車輛充當廠內區域間往返之交通工具。	記二點
6	高壓氣體鋼瓶未直立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鋼瓶瓶環未在有效期限內。	記二點
7	施工場地環境髒亂或每日收工未清理場地或未關閉電源者，經糾正二次(含)以上者。	記二點
8	依承攬合約在工料明細表有註明在動火作業時，須自備安全器材、滅火器、防火毯等，而未置放於工作場所者。	記二點
9	被政府單位檢查，違反工安環保法令者。	記三點
10	承攬商員工個人行為違規，如附件二停止入廠辦法中：任一條文。(未被處以停止入廠三個月以上處分之行為者)。	記二點
11	承攬商員工個人行為違規，如附件二停止入廠辦法中：任一條文。(被處以停止入廠三個月以上處分之行為者)。	記三點
12	尿液毒品採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及拒絕尿液檢查者。	記四點
13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任一危險之虞。	記三點

此 致

東 聯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立承諾書承攬商：

負 責 人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